

关于召开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 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

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480042.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 124516.SH，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 20%）。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每年偿付本金 20%，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现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应计利息。针对上述事宜，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简称“《持有人会议公告》”），并



确定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提前兑付方案说明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方案补充说明如下：

1、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2、债券面值：80 元

3、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2017 年 2 月 20 日）至提前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提前兑付日经与债券持有人协商后将另行公告。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持有人会议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3 日）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 5.2044%，对应估值净价即 82.8664 元/张。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补充说明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9:30 至 17:00，采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非现场会议接入方式：020-83930141（电话会议系统）。

三、重要提示

1、若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会并表决的，需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2017 年 12 月 11 日 9:30 前）将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持有人会议公告》附件 2）送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

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若债券持有人选择其他方式参会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证明材料、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持有人会议公告》附件 2）和会议表决票（详见《持有人会议公告》附件 3）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至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2、本方案作为《持有人会议公告》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